

第一章

二零一四年大事紀要

1.1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維持平穩。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均續見增長，前者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上升至3 749 200人，創年度新高。全年失業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4%輕微下跌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3.3%，顯示香港今年再次達致全民就業。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的情況，並全面加強就業服務，致力搜羅市場上合適的空缺，協助求職人士。

就業服務

加強就業服務

1.2 為協助求職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及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就業推廣活動。年內，我們舉辦了19個大型招聘會及959個分區招聘會。



勞工處舉辦的大型招聘會深受求職人士歡迎

1.3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市民就業，例如當有大機構倒閉或裁員等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枱，為受影響員工提供特別就業服務。年內，勞工處為僱主提供的免費招聘服務錄得1 222 323個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空缺，而成功就業個案有151 536宗。

1.4 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東涌增設一所就業中心。於大嶼山、包括梅窩及大澳一帶居住的求職人士，可以到該中心尋求就業支援，這有利縮短他們獲取就業服務的時間及節省前往其他就業中心所需的交通費用。

加強青年人就業及培訓支援

1.5 勞工處透過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及開設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就業及培訓支援服務，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二零一四年，勞工處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的合作，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就業先導計劃。我們亦已推行第四期「Action S5」計劃，為15至24歲及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協助。

擴闊青年視野

1.6 勞工處繼續與合適的經濟體系研究設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同時亦尋求擴展現有雙邊安排的機會。我們與英國的「工作假期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推行。此外，我們亦於八月份與德國達成協議，即時將「香港／德國工作假期計劃」的年度名額由150名倍增至300名。

● 勞資關係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1.7 勞工處繼續積極及務實地協助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及互諒互讓化解分歧，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共處理68宗勞資糾紛及15 764宗申索聲請，超過七成經調停的個案獲得解決。年內，調停會議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4個星期。香港繼續為全球因罷工引致損失工作天數最少的地方之一。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1.8 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繼續全面打擊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行為。為此，勞工督察對違例較多的行業進行了特別巡查行動。我們除了主動巡查以查察守法情況外，亦透過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及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各行各業僱主拖欠工資的情報。部門迅速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並聘用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調查，提高搜集情報和證據的能力，務求盡早提出檢控。

1.9 我們繼續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

1.10 自《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僱主如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涉及工資或其他權利)，可被刑事檢控。該法例加強了對違例僱主的阻嚇。

促進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1.11 勞工處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及講座，推廣勞資溝通及「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在二零一四年，我們為超過300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舉辦了一連串有關勞資溝通與對話的研討會，促進僱主、僱員與工會的溝通及良性互動。我們亦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鼓勵不同行業更廣泛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勞資溝通與對話研討會

● 僱員權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資

1.12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基層僱員的收入亦持續得到改善。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進行了多項宣傳活動，推廣最低工資法例。我們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1.13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每兩年至少一次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報告。委員會的主席及 12 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完成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後，達成一致共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 30 元調升至 32.5 元。政府其後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已獲立法會通過，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1.14 為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法定權益，我們在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法例及合約的規定。經勞工處和各採購部門加強監察及執法行動，承辦商守法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15 在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可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援助。勞工處繼續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

嚴厲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1.16 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 178 次。

標準工時委員會

1.17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委員會的任期為三年，負責跟進政府已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推動社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及協助政府釐定未來路向。

1.18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進行大量工作，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全港首次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凝聚共識及釐定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案。

加強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1.19 為加快調查及檢控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了新的調查組，以便盡快對涉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工作安全與健康

大型工務工程項目

1.20 鑑於大型工務工程項目陸續展開，勞工處已成立了專責小組，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及宣傳推廣，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預防意外發生。勞工處亦與發展局、有關工務部門及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委託人加強聯繫，以提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工地安全的措施，促使有關承建商更有效控制風險。我們亦聯同海事處進行針對海上建造工程工作安全的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簡稱「裝修及維修工程」)

1.21 近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趨勢，隨着香港樓宇老化及政府強制驗樓及驗窗規管措施的實行，我們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將會持續上升。

1.22 為提高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情況，勞工處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力度，以防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我們亦特別針對高處工作、吊棚工程、吊運作業、電力工作等，進行全港性特別執法行動。在特別行動中，我們發出了443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266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1.23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行了一系列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高處工作和電力工作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當中包括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在二零一四年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以嶄新的活動，將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傳達給承建商與工人。我們亦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健康社區」及物業管理界建立夥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工作安全的宣傳推廣活動。在二零一四年，我們製作了有關不安全使用梯子的新宣傳聲帶及宣傳短片於電台及電視台播放。

1.24 勞工處與職安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裝修維修業工作安全會議」，及一系列以流動起重機操作、隧道工程、高處工作及電力工作為主題的安全研討會，讓業界人士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水平。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了「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以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計劃接獲超過1 700宗申請，當中1 582宗已獲批核，受惠工人超過17 000人。



裝修維修業工作安全會議

1.25 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與職安局繼續推行「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透過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培訓及資助購買高處工作防墮裝置及相關設施，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水平。

安全獎勵計劃

1.26 勞工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了兩個「安全獎勵計劃」，以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舉行安全表現比賽、巡迴展覽、安全問答遊戲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進行工地探訪；製作電台節目及電腦光碟；和在電視及電台和巴士播放宣傳短片及政府宣傳信息。

檢討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1.27 勞工處繼續推行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認可及監管制度的改善工作。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修訂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建築工程)的課程內容，加入涉及地盤常見嚴重意外的個案分析及要求課程導師以互動方式授課後，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為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完整課程(建築工程)的課程內容進行類似的修訂。

預防工作時中暑

1.28 為確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免在夏天工作時中暑，我們在四月至九月期間加強了宣傳及執法工作。除了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中暑的意識，我們亦派發「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及推廣適用於一般情況的「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年內，我們亦與職安局和有關的職工會等合作，向職業司機宣傳推廣預防工作時中暑的信息。此外，我們亦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巡查事項包括僱主有否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等。

●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勞動節酒會

1.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勞動節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主禮，出席嘉賓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和其他機構的代表。



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左二)在勞動節酒會主禮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1.30 我們藉着訪問及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1.31 六月，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吳國強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103 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吳國強（左六）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 103 屆國際勞工大會

1.32 九月，勞工處處長唐智強率領代表團出席於北京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國際安全生產論壇」，就與業界攜手協作提升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主題發表演講。

1.33 十一月，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地區局長浦元義照先生及國際勞工組織北京局局長德美爾先生獲政府邀請訪問香港，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高層會面，並與勞工顧問委員會等分享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

1.34 同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勞動監察局調研員周理斌先生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勞資權益處處長吳惠嫻女士分別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參與「粵港澳勞動監察執法培訓課程」。

1.35 十二月，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呂玉林先生率領代表團，根據「互訪計劃」訪問香港，與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及勞工處人員就勞工事務課題進行交流。